

关于对《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
施工供电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报告表》公开征
求意见的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施工供电工程）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8号楼10-13层		
	法人代表	张敬武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0531-8246153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巴州境内开都河中游和静县与焉耆回族自治县交界处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投资规模	2983.60367万元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公顷）	4.8798公顷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年 （2025.08至2027.07）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5年
方案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成艺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编制单位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023007	
	联系人		蒋爱亲		联系电话		0996-2287088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曲玉玲		高级工程师	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成艺		中级工程师	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hm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草地	天然牧草地、裸岩石砾地	0.8805			0.8805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3.9993			3.9993		
	合计		4.8798			4.8798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	类型		面积hm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塌陷						
		压占	4.8798			4.8798		
		小计						
	占用							
合计		4.8798			4.8798			
复垦土地面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²					
			已复垦			拟复垦		

积	草地	天然牧草地、裸岩石砾地		0.8805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3.9993
	合计			4.8798
	土地复垦率%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土地复垦措施 1. 工程措施设计 （1）地表固化物拆除及清理措施 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施工供电工程）临时用地无地表固化物。 （2）土地平整措施 以临时用地各区域分别为临时道路一个平整单元，以平整单元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对场地进行平整，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将凹凸不平的地表进行机械平整，局部机械无法进入的边角采用人工推平，待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 （3）草地复垦 针对地类涉及草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表土剥离；第二阶段是在生产生活区和临时道路服务期满后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以便于生态恢复，覆土来源为临时用地使用前期剥离的表土；第三个阶段是撒播草籽。 2. 监测措施 本项目土地复垦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两方面内容。土地损毁监测内容临时生产生活区的土地损毁范围、损毁土地面积、损毁土地程度、损毁土地类型等情况；实施土地复垦监测应设置监测点和监测频率，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应采取科学的技术方法进行合理优化设置。对于复垦效果不佳区域土地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直到达到复垦质量标准。对复垦为草地区域，应定期实地观察记录植被恢复状况，适当时采取补救措施。该复垦项目布设2处监测点位，每年4月、9月各检测一次，持续检测3年。本项目监测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			

监督完成。

3. 管护措施

（1）灌溉措施

根据气象资料和植物需水条件，管护期内采用人工洒水灌溉，采用水车拉运喷洒方式灌溉，每年灌水2次，共持续3年，共计6次。

（2）植被补种

依据项目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以往复垦植被的成活率，草地需补种的面积逐年减少，在3年管护期内，需补种面积分别为管护总面积的25%、10%、5%。在复垦服务年限内重建植被的覆盖率应达到草地的复垦质量要求，使损毁土地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临时道路			
1	10303	场地平整	m3	9845.5
2	10307	表土剥离	m3	2641.5
3	10307	表土回覆	m3	2641.5
4	10043	土地翻耕	公顷	0.8805
5	90030	播撒草籽	公顷	0.8805
二	监测与管护费			
（一）		补植补种		
1		播撒草籽	公顷	0.3522
2		洒水车浇水	公顷	7.3962
（二）		监测工程		
		监测	次	12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施工供电工程）临时用地施工工艺、工程进度计划及临时用地对土地损毁的阶段性和区位性特点，结合实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情况，对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的压占土地作出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及

	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施工供电工程）临时用地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为2年，临时用地恢复期限3年。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2025年8月至2030年7月，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压占土地。拟压占天然牧草地、裸岩石砾地面积4.8798公顷。 （1）工程计划工期为2年，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项目建设临时压占的土地。损毁面积4.8798公顷，拟复垦为天然牧草地、裸岩石砾地，计划投资共计15.96万元。 （2）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及损毁土地复垦后，对植被覆盖区域进行植被的种植恢复工作，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 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为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 （2）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 （3）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592号）第3条和第15条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施工供电工程）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土地复垦技术保证措施 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 六、土地复垦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
--	--

	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统一调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2年2月)； (3)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 (4)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5) 原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7)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预算价格及实际调查价格； (8)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 (9)2025年6月份巴州库尔勒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及市场价格。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5.95	37.28%
		(一)	临时道路	5.95	37.28%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0.67	4.20%

		(一)	前期工作费	0.36	2.26%
		(二)	工程监理费	0.12	0.75%
		(三)	拆迁补偿费		
		(四)	竣工验收费	0.18	1.13%
		(五)	业主管理费	0.01	0.06%
		四	监测与管护费	9.14	57.27%
		五	预备费	0.2	1.25%
		(一)	基本预备费	0.2	1.25%
		(二)	价差预备费		
		(三)	风险金		
		六	静态总投资	15.96	100.00%
		七	动态总投资	15.96	100.00%

七、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县自然资源局举报。

八、公示说明

- 1.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6 日。
-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址：和静县建设路 988 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百虎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9日